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77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777 号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精密）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玛精密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玛精密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瑞玛精密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瑞玛精密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玛精密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玛精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77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倪士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齐飞翔

2025年4月23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5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0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2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098.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3,426.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222.75万元（其中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金额为2,719.43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34,721.99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05.07万元）；

（2）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850.00万元；

（3）因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结，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51807500000800账户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89.89万元；

（4）2024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0.03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2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762.14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381.00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5.52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280122000032558），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5055310908），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80750000080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3255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5.1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5055310908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0.34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518075000008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	已注销
合 计			45.52	—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4,721.9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3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瑞玛精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瑞玛精密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2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2.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1.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否	38,945.88	38,945.88	5,222.75	30,258.82	77.69% 2025 年 9 月 30 日	1,373.60	不适用	否
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80.79	4,480.79	—	4,463.17	99.61%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26.67	43,426.67	5,222.75	34,721.99	—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全球客观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经审慎研究后，同意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已投入总额较少原因如下：（1）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涉及的部分款项按合同约定实行分期付款，因此，本项目已累计支付金额与实际投入之间有关结算支付时间差异。（2）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设备供应产能情况、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订单获取增长情况等原因，为更好发挥项目效益，									

根据经营和建设需要，相应调整了本项目中通讯、汽车相关的设备投入进度。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延期原因如下：（1）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布局及产能需求的统筹考虑，对项目设计方案与设计方案不断优化，工程设计于2020年12月定稿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2021年3月，质安监局审核通过同意施工，比原计划大约延迟了2个月。（2）受全球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防控政策，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因此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同时，部分国内外设备供应商产能严重受限，项目所需采购的设备生产周期及交付周期均因此大幅被动延长，因此导致公司的设备招标、安装、调试工作相应延长。预计对设备的总体投入延误10个月左右。（3）在移动通讯领域，全球4G覆盖深度以及5G发展速度未及预期，公司通讯领域产品订单未实现快速增长；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高端品牌车不断改款、提高性能配置，汽车国产化及新能源及混合能源汽车产量的大幅增长等原因使得公司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品订单快速增长；在近年宏观经济、客户项目进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产品供应周期相应延长，受前述因素延误时间的情况下，公司同时结合产品订单获取和产能释放情况，相应同步调整本项目中通讯、汽车相关的设备投入时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因此相应延后，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4）近年来，国家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装修设计等相关要求将更加严格，因此，项目施工周期（含装修），设备招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试生产时间相应延长。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2,305.07万元，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1,700.99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04.08万元；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共 1 页 第 1 页

	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305.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0,850.00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189.8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